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劲胜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伟	联系电话：0755-22624759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明	联系电话：0755-226214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劲胜股份 2013 年上半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2013 年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保荐机构现场检查的整改意见修订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第二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平安证券关于劲胜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劲胜股份<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劲胜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劲胜股份 2012 年度跟踪报告》、《平安证券关于劲胜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平安证券关于劲胜股份 201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 信息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内幕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违规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信息披露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完善。	保荐机构已向公司发送整改意见函, 公司已对《信息披露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明确了相关要求和规定。

3. “三会”运作	部分董事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机构已向公司发送整改意见函，提醒公司应督促董监高履行相应义务。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 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及其关联人王建、王敏强承诺：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2. 公司董监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琼、卢红、张学章、钱程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是	不适用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和</p>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王九全于2009年9月4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劲辉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劲胜股份自2010年1月1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劲胜股份追缴2010年1月1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	是	不适用
6. 关于股权激励所做的承诺：公司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伟

毛 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